



证券简称：铁汉生态

证券代码：300197

公告编号：2017-204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入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7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2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7]G17000180352号《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2,738,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7,262,000.00元。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22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1,992.7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号），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入的金额 (万元)
1	海口市滨江西带状公园二期（江滩部分）PPP 项目	44,000.00	-
2	临湘市长安文化创意园 PPP 项目	25,000.00	21,472.23
3	宁海县城市基础设施 PPP 项目	26,000.00	16,000.00
4	五华县生态技工教育创业园 PPP 项目	15,000.00	14,520.54
	合计	110,000.00	51,992.77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情况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在《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鉴于募集资金业已到位，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1,992.77 万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1,992.77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992.77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 号）。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992.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经核查后认为：铁汉生态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铁汉生态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铁汉生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700018036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